

新聞攝影倫理： 悲慘報導中真實性與倫理道德問題的平衡

指導教授：賀秋白

研究學生：莊雅竹、梁維真、楊子毅

關 鍵 字：新聞攝影、攝影倫理、真實性、倫理道德、攝影記者、悲慘報導

摘要

新聞媒體以報導真相為專業，客觀並準確的報導為所有新聞工作者的職責。新聞道德倫理問題一直是全球媒體討論的重要議題。悲慘事件中的殘酷「真實」影像容易引起倫理道德討論，這類的照片經常呈現過度悲慘、痛苦、恐怖、血腥，因此常被認為是不尊重當事人與讀者感受的行為。近年來台灣發生許多重大事件，新聞媒體的報導方式太過血腥或不尊重當事人都受到讀者與社會批判。然而雖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中提到新聞報紙不得刊登過度血腥、色情圖片。但因沒有明確規範界定什麼樣的照片是過度血腥，使悲慘報導的照片時常面臨真實性與倫理的矛盾。台灣的新聞倫理規範一直都缺少共識，許多規範也已不合時宜。新聞攝影的最高境界是無畏、承諾、獻身、熱情、忘我，以及道義精神。本研究以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與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兩起近兩年的重大悲慘新聞為例，採「比較分析法」、「內容分析法」與「文獻分析法」探討悲慘報導對真實性與倫理道德規範的影像標準。以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及聯合報新聞頭版照片為本研究樣本，分析案例的新聞照片、讀者反映以及倫理問題。研究案例中發現含有恐怖、血腥與人物的照片容易引起讀者對隱私、尊重與感受等問題的批判。提出「親密圖」概念可以幫助新聞工作者同理思考，在拍攝與決策照片時給予當事人尊重與尊嚴。悲慘報導新聞照片運用適當的影像處理可以減輕照片帶來的傷害。整理出真實性與倫理道德在攝影實踐時值得思考的問題，可做為編選新聞照片的參考。新聞媒體也須重視讀者感受，因當訂定出一套共同的倫理規範以符合時代需求。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新聞媒體以報導真相為專業，客觀並準確的報導為所有新聞工作者的職責。攝影記者的天職就是記錄真相。新聞道德倫理問題一直是全球媒體討論的重要議題，在現今科技與網路快速變革、資訊爆炸的時代，新聞工作不僅面臨讀者對真實性的懷疑，面臨重大或敏感事件時也容易因真實牽涉到道德倫理問題而受到社會大眾批評，此時就考驗到新聞媒體的倫理規範與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及自律。

美國攝影大師路易斯·海因曾說：「如果能用文字講故事，我就不必拖著一台相機。」當我們單靠文字敘述一件事情時往往是不夠的，照片擁有「敘述」的特性，一張好的照片有時候能勝過千言萬語。再現理論中媒介真實比客觀真實更有意義，新聞攝影被視為「講述真實」的重要媒介，一般人將照片視為最直接容易接觸到真實的依據，認為事情可以透過照片以視覺的方式看到真相，但我們常忽略了攝影師拍攝的意圖，攝影師才是講述真實的人物而非攝影機。

攝影記者在實踐工作時，常會因隱私及人權問題受到社會批評，攝影記者有時也會因個人意圖而使影像容易煽動讀者情緒或影響讀者判斷，其中尤其血腥、暴力、悲劇災難或不雅相關新聞照片的拍攝，然而雖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中提到新聞報紙不得刊登過度血腥、色情圖片，但因沒有明確規範界定什麼樣的圖片是過度血腥，使悲慘報導的照片時常面臨真實性與倫理的矛盾。

電視新聞攝影記者藉由攝影機詳實記錄新聞事件的原委，讓閱聽人接觸新聞事件的寫實畫面，尤其是在怵目驚心的災難事件新聞中，受難者驚恐無措、血淋淋的傷亡畫面，以及罹難者家屬哀慟悲悽的影像，反而會使觀眾指責電視新聞攝影記者為「嗜血的食人魚」(羅文輝,2000)。台灣新聞媒體亂象的發生使得讀者對新聞媒體多有負面的觀感及不信任的態度，近年來許多重大新聞的例子，新聞媒體的報導方式太過血腥或不尊重當事人受到社會批評，使得新聞攝影倫理問題再度被廣泛的討論。攝影記者如何在真實性與倫理問題中取得平衡，呈現出最好的照片，為攝影工作者所面臨的挑戰。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新聞在報導悲慘事件時，常會將傷者或死者的照片刊登於頭版，這類的照片經常呈現過度悲慘、痛苦、恐怖、血腥，因此常被認為是不尊重當事人與讀者感受的行為。不因為了追求聳動效果而使用血腥或煽情的照片，是因該遵守的新聞倫理；然而媒體刊登這些悲慘的真實照片，常被批評為嗜血、戲劇化、煽情化、重口味，若新聞倫理必須顧及當事人與讀者的情緒感受，那麼悲慘事件的「真實」影像到底該如何呈現？

讀者在看新聞攝影時，對照片呈現與現實情況相似的想法，攝影記者拍攝的手法與策略會影響讀者觀看的角度，讀者對照片產生臨場感或親身經歷的感受與攝影記者創造出的觀點位置有關。藉由攝影理論分析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與八仙樂園塵爆事件新聞攝影的實踐與圖像呈現爭議，並且以新聞倫理規範討論並檢討之為本研究目的。

新聞倫理規範對新聞攝影是否該有明確的準則，新聞攝影該如何拍攝敏感議題以及新聞編輯者該如何在報紙中呈現影像，這些都值得我們深入探討。透過理論與實際新聞案例的分析替新聞攝影帶來新的觀點，檢視台灣的新聞倫理規範與是否符合當今環境的情況。

依據以上敘述，本研究發展出三個研究問題，在此分述如下：

第一個問題探討新聞攝影理論。問題二及問題三以實際案例討論，探討新聞攝影規範與新聞攝影面臨的真實性與倫理道德問題。

問題一：新聞攝影記者該如何專業客觀的敘述「事件」，同時是否該考量到讀者對影像產生的情緒？

問題二：攝影記者該如何處理悲劇新聞的影像產製，並在真實性與倫理道德規範間掌握平衡。

問題三：以理論分析照片中的符碼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嗎？如果沒有，什麼語言該被解釋成影像符碼，以減輕影像對觀看者造成的情緒影響，並保有理性客觀。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討論新聞攝影工作的倫理困境與倫理道的規範，但因國際間沒有共同或較普及的新聞倫理道德規範，本研究將僅用本國新聞案例與新聞倫理道德規範分析討論之，並以理論及文獻探討近年台灣社會重大的兩起案例，比較調查國內 4 家主要報業新聞頭版影像處理方式，分別為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僅對靜態照片分析討論，將給攝影記者意見與幫助，錄影記者及則不在本論文討論範圍。

依據以上敘述，本研究四個研究限制，在此分述如下：

- 一、僅用本國近兩年新聞案例與新聞倫理道德規範分析討論。
- 二、調查國內 4 家主要報業新聞頭版影像處理方式，分別為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
- 三、僅對靜態照片分析討論。
- 四、錄影（video）記者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

貳、文獻探討

一、新聞攝影理論

（一）影像的語言

本章節探討影像的語言，以學者對攝影及新聞攝影的論述分析之，並以蘇珊·史塔格及羅蘭·巴特的理論為基礎，了解新聞攝影。新聞攝影經常以符號學的觀點討論。「現代符號學之父」的語言學家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提出符號語言學將符號分為意符（Signifier）與意指（Signified）兩個層次（索緒爾，1916）影響了法國思想家、文學評論家羅蘭·巴特，進一步解釋意指，提出明示義（denotation）及隱含義（connotation）。

了解理論可以幫助我們系統化的了解事物，幫助我們尋找問題的解決方法。理論對攝影實踐的所有層面都攸關重大，無論願意與否，任何實踐都構成一種「理論」。（大衛·貝特，2010）

符號學最早源自於語言系統，之後延伸發展到其他的領域思考，其中包含攝影，因此符號學又可分為語用符號學與非語用符號學，強調系統架構的結構主義就是以符號學為基礎，目的在於以語言形式找出文法。而攝影是一種語言嗎？羅蘭·巴特在《神話學》說明什麼是符號學時提到：「圖畫一有意義，就立即變成一種寫作而它們像寫作一樣，需要詞彙。」無論是在言辭上或視覺上，一張照片和一篇報導一樣，對我們而言都是一種言談。由此觀點可見，攝影也可以由語言來解釋，同樣的，攝影也有詞彙、修辭等語言特性。

意符與意指為符號學中的重要基礎，意符指的是符號的物質層面；意指是指我們對符號的想法或概念，意符加上意指就等於符號。雖意符為具體的形式較容易理解但同樣的視覺意符可以依觀點而具有不同的「多重」語言意指。（大衛·貝特，2010）意指符號在某個層次上可能容易理解，但在其他層次上，它們也可能有太多潛藏的意義而讓觀者困惑。（吉利恩·蘿絲，2001）我們可以看到不論是意符或意指都沒有固定的意義，就像約翰·伯格說的：「我們不只看一個東西；我們總是在看東西和我們的關係。」隨著觀者的語言、文化知識、經驗等等背景的不同符號對觀者就可能產生不同的意義。

（二）圖片與文字

為解決符號的不確定性，巴特說：「固定那串浮動的意指，以解除符號的不確定的疑慮」巴特稱之為「下錨（anchorage）」。下錨指的是圖像文字說明的功能，「錨」可以讓觀者藉由文字直接理解圖片的意義。在廣告中的文字多數發揮錨點作用。

不過在其他媒體中，文字的地位相形之下更為重要；巴特（1977:38-41）稱這種有互補功能的文字擁有傳信的功能（relay-function）。（吉利恩·蘿絲，2001）關於新聞

圖像文字，華特·班雅明（Walter Benjamin）認為報導中的相片是靠語言來互相連接，發揮作用的。一定要有圖說文字的介入，圖說藉著將生命情境作文字化的處理而與攝影建立關係。（華特·班雅明，1998）幾乎所有的新聞報紙都會為照片命名並且有說明文字，也就是幾乎所有新聞報紙都會對照片「下錨」。影像本身含有許多複雜符號，命名與說明文字的介入其實就是一種符號的轉述，而轉述並非絕對客觀。人們常認為意義乃由視覺影像傳遞。當然我們被各種視覺技術（攝影、電影、錄音帶、數位圖象、電視、壓克力畫等）以及他們展現的影像（電視節目、廣告、快照、公共雕塑、電影、監視器錄像、報紙照片和圖畫等）所圍繞。種種不同的技術和影像，提供我們看世界的視野；它們用視覺語言轉述世界。但轉述本身絕非毫無心計。

（三）恐怖的照片

蘇珊·桑塔格在《論攝影》中提到痛苦、恐怖、殘暴的影像並提出許多觀點，這些影像大多來自於戰爭與災難。在越戰時，攝影與傳播正蓬勃發展，攝影記者拍下戰爭的恐怖的畫面，讓美國人能夠看見越南人受苦的模样，這些影像震撼了世界喚起了人們的良心，更加速了戰爭的結束。越戰期間留下不少被稱為經典的新聞攝影作品。戰地攝影記者愛迪·亞當斯在越戰時拍下《西貢槍決》，南越國家警察總長阮玉鸞舉起槍朝著一名戰俘的頭開槍，照片就靜止在一刻。這張照片震撼了世界，美國各報將此照片刊登在頭版，人們看到戰爭的殘酷恐怖而喚起心中良心，甚至影響了當年的美國大選，使政府不得不改變政策。阮玉鸞開槍的畫面被解讀為施暴者，是野蠻殘忍的行為，戰俘痛苦的表情激起觀者情感，人們接收到的符號可能是「美軍對平民的殘酷無情槍決」。一張帶來某個始料未及的悲慘地區的消息的照片，除非有激發情感和態度的適當背景，否則就不會引起輿論的注意。（蘇珊·桑塔格，2010）這張照片激起了美國人的情感，也使亞當斯的了普立茲大獎，但亞當斯卻因這張照片影響了阮玉鸞的生活而懊悔，亞當斯說「這個將軍殺死了越共，但是我用攝影機殺死了他。照片在戰爭中是強大的武器，人們相信了照片，但是它撒謊了，哪怕它沒被修改過，因為那僅僅是部分事實。」

圖 2-1. 西貢槍決，攝影師 愛迪·亞當



《西貢槍決》的故事也讓我們見識到了影像強大的力量和過去攝影師英雄式的存在，影像帶來的恐怖及震撼深深烙應在美國人心中，攝影的確改變了戰爭。然而越戰時的照片可以改變戰爭為什麼之後的戰爭影像似乎沒有這麼大的影響力呢？隨著恐怖影像的增加似乎也削弱了我們的良心，甚至我們已經能預期照片的恐怖。「沒有韓戰照片可以與越戰照片相比，因為人的意識改變了」蘇珊·桑塔格說。

遭受痛苦是一回事，與拍攝下來的痛苦的影像生活在一起是另一回事，後者不一定會具有強化良心和強化同情心的能力。它也可能會腐蝕良心和同情。一旦你看過這樣的影像，你便踏上看更多、更多的不歸路。影像會把人看呆。影像會使人麻木。一次通過照片來了解事件，肯定會變得比你未看過這些照片時更真實。想想越南戰爭吧。但是重複看影像，也會使事件變得更不真實。（蘇珊·史塔格，2010）

蘇珊·史塔格甚至認為一張歷史悠久的照片，今天看起來還是會感動我們，可能只是因為它歷史悠久。由此我們可以說影像的意義會隨著時間改變，注定是要流失一些意義，同時也增加一些意義。一張歷史悠久的恐怖照片，使我們感到恐怖的原因可能變得複雜，甚至並不恐怖。人們對涉及被壓迫、被剝削、饑餓和大屠殺的照片作出反應時所能激起的感情—包括道德義憤—之深淺，同樣取決於他們對這些影像的熟悉程度。（蘇珊·史塔格，2010）

羅蘭·巴特在《神話學》中講到照片的震驚，文中提到巴特在觀看奧賽美術館「相片震驚」展覽後的一些心得。展覽中卻很少照片令巴特震驚，唯一震驚的照片是一些通訊社的照片，也就是新聞照片。然而卻說這些照片第一眼看上去是平靜的，甚至不及照片的圖說文字。沒有詩歌也沒有解釋，這些影像的自然迫使觀眾進行猛烈的質疑，將他推上判斷之路，他必須自己構思其判斷，不會被攝影師的全能存在所阻擾。（羅蘭·巴特，1997）巴特在這裡講到影像的「頓性」，這些照片的震驚並不在其表面，而是在表面之中，在頓性的明顯中。真正恐怖的照片必須含有「頓性」，攝影師若是明確大方地指示我們恐怖，我們就失去了判斷與思考的權利，而攝影師為我們意指恐怖，並不足以讓我們感到恐怖。羅蘭·巴特說：「表面的攝影引入恐怖的驚動，而不是引入恐怖本身」。

我們每次都被剝奪了我們的判斷力：別人已為我們顫慄、為我們思考、為我們判斷；攝影師什麼也沒留給我們。除了智性默認的普通權利：我們只有經由技術上的興趣與這些影像結合；這些相片背負著藝術家自己過多的指示。對我們而言，便沒有任何故事，我們無法再發明我們自己對這個合成養分的已，因為這養分已完全被它的創造者吸收了。（羅蘭·巴特，1997）

恐怖的照片更有思考的必要性，歷史的種種殘酷照片在過去可以激起人們的良心與道德情緒，從許多例子中我們卻看到表面恐怖引起的情緒與輿論使道德陷入混亂。戰爭、災難及悲劇的新聞攝影容易捕捉到帶有恐怖的照片，我們卻要小心太過明確的指出來，否則讀者可能無法看見照片中的真實意義。讀者的判斷容易只停留在表面的恐怖，而沒辦法真正透過照片了解一個事件。

二、新聞實踐問題

（一）新聞攝影倫理道德

學者羅文輝所說的新聞專業倫理來看攝影記者的工作，攝影記者在拍攝新聞照片時，應該避免因為自己的觀念或行為介入，而影響到拍攝的角度或者最後呈現出來的真實。從新聞攝影記者應具備的條件到採訪作業以及最後的影像編輯，每個環節都應經過倫理的審核而製作出符合新聞事件的照片。新聞攝影倫理是囊括在新聞倫理中，新聞攝影倫理和新聞倫理是息息相關密不可分的。輔仁大學程予誠副教授曾在《從傳播素養的困境到傳播倫理的窘境》演講中提到「新聞倫理是根基於媒體負責任的想法、決定、以及處理一種人際間的關係；同時也是能夠增進人類的價值與尊嚴，並能培養真誠、公平、負責及人格的正直，並且尊重自己以及其他的人。」在新聞報導中除了文字敘述事件始末外，影像亦是不可或缺的元素，現今台灣媒體為了吸引更多觀者而不惜使用聳動的相片或拍攝時刻意安排符合需求的畫面又或是過度修圖以致觀者改變觀感等等，皆違反新聞攝影倫理，新聞攝影記者要如何在不違反新聞攝影倫理的同時也傳達事件的真相給觀者呢？不論是在台灣或是國外，媒體都會透過自律機制、他律機制以及法律機制來制定規範，有了明確的規範條文，就可以更清楚瞭解新聞攝影倫理的準則。

什麼是新聞攝影規範？在新聞中會附上照片，加強事件的真實性與可信度，照片是報導中吸引觀者第一目光也是證實新聞事件的一個證據，但現今的媒體卻因為要吸引更多觀者，而沒有拿捏好照片的尺度或是沒有考慮到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心情，放上過於血腥或是讓受害者及其家人二度傷害的圖片，但此舉反而引起觀者對於新聞照片的反彈，因此新聞攝影規範就是用來樹立新聞攝影的規則和典範，在新聞攝影的真實性和倫理規範中取得平衡的尺規。

解嚴 1990 年代後，台灣競爭激烈，各傳播媒體因商業考量，新聞報導漸漸走向煽色腥的感官新聞，因此也引發了媒體自律與淨化之要求，分別制定相關自律守則。（許瓊文 2009；劉昌德，2007）。新聞攝影倫理除了有明確的條文規範外，媒體本身的道德自律其實才是主要的引響因素，若從媒體本身就意識到倫理道德的重要性，其實也就不需要他律及法律從旁監督。在《傳播倫理與法規》〈鈕則勳、賴祥蔚等，2011〉中提到，媒體自律、他律、法律的部分，而自律的部分又可以再細分為內部自律和外部自律，內部自律指的是媒體本身對自己的規範；外部自律為媒體公會對媒體的規範，由於媒體公會亦是由媒體自行組成的，所以也屬自律的範圍，現今臺灣四大報業「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中有自律團體的只有蘋果日報的「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請參考附錄一），另外三家報業並無明確的自律條文；但電視媒體方面各家媒體都有明確的自律條文規範。

另外在 1974 年臺北市新聞評議委員會改組擴大為「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並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中華民國無線電廣播道德規範》、《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其中《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的第七條，針對新聞照片的規範條文（詳細規範情看附錄三）：

- （一）不得以剪裁或其他方式偽造或竄改新聞照片。
- （二）新聞照片之說明不得作無事實根據之暗示或影射。
- （三）不得刊登恐怖、色情或猥褻之圖片。
- （四）與公共利益無關之個人私生活照片，未經本人同意，不得刊登。
- （五）未成年嫌犯、已定罪之未成年人、強暴等案件之受害人及秘密證人照片，不得刊登。

另外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在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中第二條也有提到照片的相關規範，其規範是遵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所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其規範事項如下：

- （一）不得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二）不得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為認定前項內容，本公會得另行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新聞自律審查要點。

另外 2010 年 2 月 7 日台灣新聞攝影研究會、台灣記者協會、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召開記者會，公佈由專業媒體新聞從業人員草擬的「新聞圖像使用原則」，條文如下：

- 1.新聞照片：在新聞事件中，拍攝者不指使、引導被攝者至特定位置拍照；影像、圖說（詮釋）以及編輯過程以不違背真實呈現為原則，包括不改變影像之內容、背景、顏色，亦不能以合成、拼接的手法虛構或重建新聞事件。
- 2.擺拍照片：在做人物訪問、圖片專題時，可能會以導演方式（擺拍 *setup picture*）拍攝環境肖像或特寫等照片，但這也是以表達受訪者工作或生活特色、個人特質的真實面向為原則，不能傷害新聞的可信度，因此，擺拍的目的是創造一張具視覺性但絕不會讓讀者誤讀的照片。
- 3.設計性圖像（*Photo Illustration*）：在新聞編輯過程中，可以創造性地使用影像來表達、說明抽象或未發生的議題。但其表現的手法必須以明顯、誇張或足以辨識為「人為產生」為原則，以避免讀者誤認其為真實發生之新聞照片。若使用數位影像處理軟體（*photoshop*）製作設計性圖像（*Photo Illustration*），必須讓讀者即使在缺乏圖說的情況下也能明顯地感受其虛構性。如果必須使用圖片說明才能讓讀者明白此圖片已經過數位技術處理，那麼這張圖片就不應被採用。

另外，每張設計性圖像（*Photo Illustration*）的圖說，一定要說明這是設計性圖像（*Photo Illustration*），以和新聞照片有所區隔。

4. 資料照片：應說明拍攝日期、場景與攝影者，以真實地呈現新聞事實，維護新聞的可信度。
5. 修圖原則：過去，新聞攝影使用傳統暗房技巧的原則，是以維護讀者對新聞照片之信賴度為基石。今天，圖像數位化後亦同，數位影像處理軟體可用於照片的明暗、反差、色溫之調整或因相機鏡頭及感光元件汙損而產生污點的修飾，但調修原則仍應力求忠於事實，不可竄改、增刪照片內容。
6. 圖片說明：其功用在，提供影像不能提供的基本事實（例如人、事、時、地、物等）、背景資料（例如為什麼或是意義何在…等），以及影像欣賞與解讀的角度，進而凸顯影像的視覺語言。因此圖說不應夾帶攝影者的揣測、想像以及無法驗證之情緒、狀況與對白。例如一張主體面帶微笑的照片，應僅描述被攝者為「微笑」，而非「高興」；一個流淚的母親，應僅描述「流淚」而非「傷心」。憤怒、傷心、高興、愉快...等情緒應以圖片元素表現，由讀者解讀，而非由攝影者或編輯以圖說文字進行主觀詮釋或暗示。
7. 若是在採訪新聞事件中，因需要而採用擺拍手法時，請在圖說中揭示，以維護新聞照片的可信度。新聞圖像的完整性：為避免新聞圖像訊息的漏失，應尊重並堅持新聞圖像的完整性至最後的版面呈現，故標題壓圖片或去背之做法應力求節制，如有必要為之，建議與攝影單位和圖片編輯等視覺相關工作人員共同討論。

（TPPA 台灣新聞攝影研究會，2010）

另外世界前三大多媒體新聞通訊社的路透社（Reuters），對攝影記者的相當嚴格，若違反規定即遭解雇，下面是路透社（Reuters）對影像處理的規範：

Photoshop 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圖片處理程序。我們僅使用其非常小的一部分功能來使我們的圖片規範化，剪裁、設定大小，並平衡色調和色彩。使用 photoshop 或者其他圖片編輯軟體，對照片進行本質上的改變，將會導致被解雇。現代的圖像直接從專業相機的高品質鏡頭產生，需要在圖像編輯軟件調整是比過去要少得多。攝影師和編輯應該盡量少用後製處理，同時盡量堅持我們的圖像質量的標準。所有的攝影記者都必須理解他們電腦以及工作環境的局限。為了避免任何混淆，僅可以使用以下所述的處理：

1. 在必要的時候可將影像尺寸最長邊縮減為 3500 像素。
2. 可在色階中調整輕微的亮度和對比度，只能移動最左側和最右側的滑塊
3. 不能裁切掉具有新聞資訊價值的部分，可使用裁切工具將傾斜的照片調整至水平狀態，但不能將水平狀態的照片調整至傾斜，也不能將照片水平翻轉或垂直翻轉。
4. 微調色階和曲線將照片修正到色彩平衡的自然狀態。
5. 在 photoshop 中可調整色階和曲線工具。
6. 在 photoshop 中可調整加深。
7. 在 photoshop 中可調整亮部 / 陰部。
8. 在 photoshop 中滴管只可用於中性灰色區域來設置顏色。
9. 在 photoshop 中可調整飽和度。
10. 在 photoshop 中修復筆刷及仿製圖章工具只可用於除去塵土。

- 11.在罕見的特殊情況下，重要的照片已過度曝光，可使用 photoshop 中工具調整“補救”照片，否則將不出版
- 12.相機設置—相機色域必須設置為 Adobe RGB。
- 13.合成圖像 / 改變視覺觀感—若在合理範圍使用合成技術須標明，若使用特殊鏡頭拍攝或特殊技術也須清楚標明
- 14.規定 / 編排場景—我們的新聞攝影必須描述現實。任何企圖改變事實而編排場景者，可能導致紀律處分甚至被解僱。
- 15.準確的圖片說明—我們的新聞照片必須反映現實，因此我們的圖說必須清楚交代照片拍攝的現場情況以及正確的日期。
- 16.受控環境的敏感圖片—若到較敏感的環境拍攝，攝影師必須說明是否有組織陪同採訪
- 17.拍照的時機—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攝影師可以要求被攝者擺的姿勢，或調整視覺方向，這些包括紅地毯，電影和電視首映，新書簽售，頒獎典禮，和獎章或獎杯儀式。但圖說不能誤導讀者以為畫面中是自然的，必須清楚地表明。〈Reuters〉

而他律是公民團體對媒體的規範，集結民間文化社群的力量來監督媒體，如「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媽媽監督媒體」、「消費者權益保護基金會」、「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媒體公害基金會」、「廣告主協會」、「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The Audit Bureau of Circulations R.O C, ABC）」等等，這些公民團體都是為了更好的新聞環境，秉持著公正及專業的原則，維護健全的社會和媒體，進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最後法律對媒體來說是最具強制力的機制，也是監督媒體最銳利的一雙眼，在相關法規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

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另外關於美國攝影記者協會 NPPA（National Press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的道德規範：

攝影記者和處理影像產製者須遵守以下工作規範：

- 1.不同的新聞事件都需準確及全面性的表現圖像。
- 2.抵制擺拍。
- 3.拍攝或錄製的事件需完整且全面性，避免個人或團體被定型，並努力避免加入個人偏見。
- 4.對所有不同的拍攝對象都要保持尊重及其尊嚴，特別是弱勢對象和犯罪或悲劇的受害者，僅在具有公眾壓倒性的合理知曉需要時才能闖入私人的悲傷時刻。
- 5.拍攝的畫面不因預設場景而企圖改變、影響事件。
- 6.圖像編輯時應保持完整的內容、情境，不要用任何可能會誤導觀者或可能扭曲主題的方式處理圖像。
- 7.不要參與或是接收有關於利益上買賣新聞攝影訊息或來源的資訊。
- 8.不要接受賄絡、利益誘惑或是企圖收買你的那些人。
- 9.不要刻意破壞其他記者的努力。

攝影記者理想的狀況應該是以下：

- 1.確保觀者看到的是事物都是公開進行的，保衛所有記者訪問的權利。
- 2.主動思考，學習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和藝術等各方面，開發出獨特的眼光和圖像，工作需要渴望時事和視覺媒體的精神。
- 3.爭取所有主題不受限制，尋求觀點多樣性，用工作來展示大眾認為不重要或被忽略的圖像。
- 4.避免自己的政治傾向和公民團體、參與的企業影響自己新聞的獨立性。
- 5.努力奮鬥處理不顯眼或低賤的主題。
- 6.尊重攝影的完整性。
- 7.在法規中維持典範榜樣和保持持續鼓勵的精神和高標準，當不清楚哪一個是正確行為的情況下，應企圖規勸的那些展現最好的水平，攝影記者應該不斷的研究他們手法和倫理道德規範。（NPPA）

綜合以上各家規範統整出關於新聞攝影倫理道德五大項要點：

- 1.真相—拍攝關於新聞事件正確的人物、地點、時間。
- 2.盡可能減少傷害—尊重被害人及其家屬，不造成二度傷害。
- 3.獨立運作—觀者有知之權利，攝影記者應不受利益影響，保持公正。
- 4.修圖—不過度修圖，導致觀者對照片改變觀感。
- 5.擺拍—不預設場景，不要求被攝者的姿勢、眼神。

規範是檢視倫理道德的一道牆，但再堅固的牆壁也會有小漏洞，最好的方式還是由新聞攝影記者自身做起，遵守規範並且透過照片將真相相呈現給大眾。

然而悲慘新聞事件是最難在倫理道德與真實性中取得平衡的，呂理德（1995）指出，國內目前對於意外災難事件新聞的報導方式，多是採取所謂「恐怖訴求」的方法。攝影記者拍攝採訪、剪輯呈現意外災難事件死傷慘重的畫面與受難者家屬悲慟欲絕的表情，此種的拍攝報導方式，可能造成負面效果。此外，胡幼偉（1995）亦指出，電視新聞攝影記者拍攝意外災難事件中的傷患，躺在醫院裏痛苦的表情和受傷的部位，甚至要求他們回憶逃離災難現場的過程或所見所聞，甚至是將往生者遺體完整呈現在新聞影像中，如此的報導方式，勢必造成受難者或其家屬的二度傷害。災難意外事件中新聞照片，該如何處理才能呈現出真實性又不過度血腥同時還要兼顧被害者家屬的心情呢？以下是針對關於災難意外事件新聞攝照片處理的部分，國內各新聞媒體及法律相關規範述之。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的第七條，針對新聞照片的規範條文（詳細規範情看附錄三）中的第三點：不得刊登恐怖、色情或猥褻之圖片。

還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最後美國攝影記者協會 NPPA（National Press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的道德規範中第四點也有提到：對所有不同的拍攝對象都要保持尊重及其尊嚴，特別是弱勢對象和犯罪或悲劇的受害者，僅在具有公眾壓倒性的合理知曉需要時才能闖入私人的悲傷時刻。

以上皆是針對悲慘新聞攝影的規範，但除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外，其他規範是不具強制力的，報導悲慘事件照片如何真正讓觀者體會到事件嚴重性並且兼顧保護當事人及觀者的心靈，除了透過條文規範外，新聞攝影記者也要有適當的判斷能力，以平衡悲劇新聞事件的資訊及真實性。

台灣媒體在處理恐怖事件新聞照片時，常常為了銷售量、點閱率的考量，而選擇血腥或是傷害者其家屬悲慟的照片，來表達所謂「新聞的真實」，但卻違反倫理道德，甚至蘋果日報在頭版處寫上「新聞畫面血腥，請讀者慎入」，然後頭版就放上超過半版的血腥照片，在頭版的照片即使不翻開報紙，也可輕易地看到照片，那要如何「慎入」呢？

雖然新聞攝影追求「真實性」，但並不是將血淋淋的照片放進報導中才是呈現真實的方法，可以用其他張一樣讓觀者可以感受到事件的衝擊性卻不會傷害到心靈的照片，或是將照片經過模糊處理降低照片清晰度，也可以用遠鏡頭方式拍攝，使恐怖事件中的照片在真實性與倫理道德間達到平衡。

美國新聞工作者約翰·赫爾頓就提出了圖片發表前傳媒人員的思考路徑：

一個新聞工作者必須考慮，或應當考慮，是否僅因為這些照片具有新聞價值就應該採用它們？刊登這些照片會不會在受害者處於極度悲痛的時刻嚴重侵蝕他（她）的不受外界干擾的權利？（是不是正因為如此照片才吸引人？）這樣的照片會不會使遇難者的家屬對悲慘情景永留記憶，日夜不寧？倘若如此，這類照片的新聞性還值不值得利用？

新聞照片在刊登前應警慎思考後，再決定刊登哪些照片，在悲慘新聞中照片除了讓觀者看到事件的真相外同時也兼顧新聞攝影的倫理道德。

（二）新聞攝影真實性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董事長陳世敏表示，不論如何，「真實性」都是新聞中無可取代的原則，凡是新聞都脫離不了真實，讀者通常都沒有能力辨識新聞圖像的真假，因此新聞圖像的可信度，是建立在新聞工作者度真實的保證之上。

鄭超文表示，「新聞圖像使用規範」中針對擺拍、設計畫面、合成畫面的規範，即是以真實性為出發點，因此即使編輯在某些狀況下必須使用到這些手法，也應明白地告知讀者，這張圖像是在什麼狀況下產生出來的。

新聞攝影必須具備三個要素：一是新聞攝影的對象必須是臨時發生的事情或與公眾有關的種種事物，而不是隨意攝取一草一木或出於紀念所拍的人像；二是新聞攝影必須真實，沒有真實性的照片就不能構成新聞照片；三是有時間性，過時的照片就失去了新聞的意義，報刊也不會採用。（轉引自陳申等，1990：141-142）

另外劉云萊在其「新聞攝影」一書中歸納了新聞攝影的幾個基本屬性：

- 1.新聞性：新聞攝影既然是新聞傳播的一種形式，新聞照片的產生過程也必然要遵循新聞的一般規律，具備「新近發生或發現」、「迅速及時」、「真實」、「滿足讀者需要」以及「足為社會公正輿論」等新聞特性，其中又以「真實」的屬性最根本、最重要。
- 2.影像性：也就是說，照片靠影像說話。新聞攝影和其他攝影門類一樣，以照片的形式出現，呈現肉眼可視的影象，這就是新聞攝影的影象性。例如：儘管「阿波羅號」登陸月球的新聞可用文字報導，但總不如照片的一目瞭然。這種可視的影像，可說是新聞攝影的一大優點，使得新聞照片可以超過語言的界限，成為一種

世界共通語言。當然，照片影像只能通過事物的外在形體來表現，它不能像文字新聞那樣可以描繪抽象的思想，這一點又是影像的侷限性。

- 3.紀實性：各類攝影有一共同特性，那就是直接記錄客觀事物的性質，新聞攝影也不例外。攝影器材對於實物的複製能力是很驚人的，能把人視覺上來不及感受和反映的細節動態，忠實地記錄在感光片上，因此人們一開始就深信照片是客觀事物最可靠的紀錄。不過，劉云萊也指出，新聞攝影的紀實性和真實性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兩者既有區別又有聯繫。一般來說，真實性依賴紀實性來實現，通過攝影的紀實手法來反映真實的新聞內容；但有些紀實新聞攝影拍攝的實體卻是偽造的，雖然具有攝影技術的紀實性，卻不具有新聞的真實性。
- 4.瞬間性：不同於電視或電影等動態影像，靜態的新聞攝影具有瞬間靜止的特點；但不同於繪畫的靜止瞬間，它是從現實中直接截取的真實瞬間。這種瞬間性使得它不能像電視新聞那樣可以拍攝出新聞事件的過程，呈現出連續的動作和影像。新聞攝影只能以「靜」表現「動」，以「瞬間」表現「過程」。瞬間形象（畫面）的攝取，就成了新聞攝影作品成敗的關鍵所在。（劉云萊，1993：33-38）

而中央通訊社採編手冊中也提到，在第六篇新聞攝影中提到：「新聞攝影是以真實的畫面展示客觀世界，應求其為真，終於事實，不造假，不加工，不應人為安排來產生畫面，或個人偏見手法來處理。」還有《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的第七條，針對新聞照片的規範條文（詳細規範情看附錄三）中的第二點：「新聞照片之說明不得作無事實根據之暗示或影射。」

世界前三大多媒體新聞通訊社的路透社（Reuters），對於記者的準確性規範：

準確性意味者我們的圖片和報導必須反映事實。路透社對於錯誤是坦誠的。我們迅速而清晰地糾正錯誤，不管是在報導中，圖片說明中，還是印刷中。

以上對新聞攝影的要素及規範都一再強調真實性，新聞攝影真實性是新聞倫理的其中一項，在新聞攝影中除了帶給觀者最新的照片外，也要傳達給觀者最正確的資訊。除了新聞攝影拍攝當下的真實性外，本章節也探討新聞攝影照片呈現的真實性。新聞攝影拍攝時的真實性不外乎是事件發生時正確的人物、地點、時間且在不安排場景、不擺拍的前提之下拍攝出來的照片，而不是為了新聞的需要要求民眾作出符合事件的姿勢、心情，更不是為了新聞的點閱率或是報紙的銷售而拍攝腥羶色的照片來引起觀者注意。

現今在意外災難、性侵害犯罪、不雅、血腥、暴力等新聞，為了不洩漏個人隱私以及不刊登過度血腥、裸露照片，新聞會將這些照片打上馬賽克，而馬賽克有兩種作用，一種是為了保護當事人，避免其曝光造成其與親友的傷害；另一種作用則是保護觀者，避免觀看人的心靈受到傷害。反面思考，若馬賽克遮住照片太多部份的話，反而會變成無法呈現事件的真實性，讓觀者無法體會事件的嚴重性。

在《中央通訊社編採手冊》中第六篇新聞攝影中採訪作業的第七點提到：

所拍攝的對象若涉及道德倫理所不允許或法律限制而不宜公開時，攝影記者應努力找尋適當的表現方式，例如透過隱喻、轉喻或其他間接的方式表達。事後使用馬賽克是最不得已的方式。（中央通訊社，2009）

新聞照片要在呈現事實與道德倫理中取得平衡雖然沒有一定的標準，但還是可以運用很多的手法，傳遞新聞事件所想傳達的訊息。

2015 年 9 月 3 日時紛紛傳出一張男童伏屍在土耳其海灘上的照片，而拍下這張照片的攝影師 Nilüfer Demir 表示她在 9 月 2 日大約早上 6 時，看到屍體的當下，全身石化僵硬了，非常震驚而難過，但當時她知道，自己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讓小孩的悲鳴被更多人聽見，以她的照片為小孩「發聲」。照片是攝影師拍的但決定放甚麼樣的照片以及怎麼處理照片是報社、雜誌社決定的，香港網路媒體 立場新聞的一則報導提到關於此事件：

英國多個大型媒體，都有刊出今次引起爭議的相片。其中《衛報》的報道就附加了警告字眼，表明文章內的相片可能引起讀者不安。《獨立報》的報道，更特別解釋了刊出相片的原因，「《獨立報》決定發布這些相片，因為在一片有關『持續移民危機』的言論之中，很容易會忘記了難民正面臨的絕望情況」。

美國《洛杉磯時報》和《華盛頓郵報》都有刊出爭議相片，未有加工遮掩男童容貌。洛杉磯時報的副總編 Kim Murphy 解釋，編輯部高層對有關做法有共識，「圖片不是冒犯性、不是血腥、不是無味。它是令人心碎的，是一個鮮明的證詞，去揭開在敘利亞、土耳其、歐洲發生的人類悲劇」。

美國兩大報章《紐約時報》及《華爾街日報》就未有刊出該爭議性相片，而選擇刊出另一張土耳其警員抱起男孩的圖片，相中未能清晰看到男孩面容，爭議性明顯較低。不過《紐約時報》執行編輯 Dean Baquet 仍形容，刊出的照片力量強大，足以顯示了今次悲劇的嚴重性。（立場報導）

由此可知，同個新聞事件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做法去呈現事實給觀者，有些認為應該要將事件真相利用影像的衝擊讓觀者注意此事件進而了解事件的嚴重性，要將最真實的新聞照片放進報導，但一樣呈現新聞真相，可以選擇其他爭議性較低的照片，或是在報導中加入警告字眼，讓觀者有事前心理準備，又或者是用遠鏡頭的方式，達到一樣衝擊的效果但卻不引起爭議。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與八仙樂園塵爆事件為例，採「比較分析法」、「內容分析法」與「文獻分析法」探討悲劇新聞對真實性與倫理道德規範的影像標準。一般我們會認為放置於頭版的報導屬於重大事件，當重大事件發生時通常各家媒體的頭版皆會報導相同新聞，除了報導本身，新聞業者的道德倫理也備受討論，本研究從台灣四大報紙（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頭版挑選出新聞圖片，作為本研究樣本。

兩起新聞皆是近兩年台灣重大悲劇新聞，挑選時間相近的案例可以方便做比較，排除媒介改變或環境改變等等差異，過去通常悲劇事件往往因為攝影記者不在場無法捕捉即時影像，使這類型的報導幾乎都是事發後的影像，現今人人都有拍照的工具，獲得事件發生當下的影像並不以前困難。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新聞報紙幾乎都使用了民眾拍攝的照片做為頭版照片。八仙樂園塵爆事件當時舉辦彩虹派對意外引起粉塵爆炸，眾多傷者在現場等待送醫，新聞報紙採用了攝影記者以及民眾的照片做為頭版。綜合以上悲劇報導影像問題討論真實性與倫理道德。

本研究以八張刊登於頭版的代表照片顯示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與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如何成現與處理影像，如何保護隱私權是否尊重受害者、顧及讀者觀感等問題，其中包含攝影記者與一般民眾拍攝的照片。影像分析了解照片中的形式意義與構圖意義討論影像符碼，調查讀者評論將顯示讀者對悲慘事件的情緒反應與看法，各方的評論與議題探討及本研究的結果會與台灣新聞攝影自律規範共同討論。

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的照片是從 2014 年 5 月 22 日台灣四大報的頭版挑選而出，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選用了同一張照片當作頭版（附錄 1），照片由民眾拍攝，記者透過網路或社群翻拍取得，研究討論中將會對此張照片做影像文本分析並對各報處理方式進行比較。八仙樂園塵爆事件的照片從 2015 年 6 月 28 日台灣四大報頭版挑選而出，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選用了不同的頭版照片，照片由攝影記者拍攝，研究討論中將會對各報選用的照片做影像文本分析並比較。

文本分析是了解照片必要的第一步，分析照片內容中包含的符號，幫助我們了解照片傳達出的意義與背後是否含有意圖，藉由攝影記者拍攝的位置與技術得知照片是如何被拍下的，並從中發現隱含在內的真實性與倫理道德問題。

以下為本研究問題的研究方法：

問題一：新聞攝影記者該如何專業客觀的敘述「事件」，同時考量到讀者對影像產生的情緒。

以學者提出的理倫為基礎，在實際案例中找出真實性與倫理道德的平衡方式。找出此問題的答案對新聞傳播有益處。

問題二：攝影記者該如何處理悲劇新聞的影像產製並在真實性與倫理道德規範兼掌握平衡。

透過研究討論案例分析，研究八張影像的形式意義與構圖意義，並以倫理道德規範探討攝影記者面臨的問題，綜合以上結果找出悲劇新聞影像在真實性與倫理道德規範的平衡。

問題三：以理論分析照片中的符碼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嗎？如果沒有，什麼語言該被解釋成影像符碼，以減輕影像對觀看者造成的情緒影響，並保有理性客觀。

本研究的結果將會回答問題三，透過相關評論的對兩起案例的分析，新聞攝影的規範將會依據實際案例進行討論，找出符合現狀的改進方法，幫助攝影記者拍出好照片。

肆、研究討論

一、案例一：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

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在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頭版報導皆是選用捷運車廂內及兇手的照片，並針對血腥部分做馬賽克處理。照片的選擇、版面編排及影像處理四家報紙呈現不同的版本。四大報看起來都選用了相同的照片，其實是選用了相同場景的影像，只有自由時報及中國時報選用的是同一張照片，除了聯合報的照片是由民眾吳堅國提供，其他皆是來自於網路。同一個景象不同的觀點就產生不同的照片，雖然乍看之下很像，卻有不同的視覺感受。

圖 4-1. 台北捷運隨機殺人案四大報頭版圖片



(一) 照片分析

圖 4-2. 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 網路翻拍



圖 4-3. 聯合報 民眾吳堅國提供



四家報紙都選用了相同情境的照片。兩名傷者倒在捷運車廂地板上，身上與滿地的血跡感覺身受重傷，一旁的幾個人幫忙止血救人，大量鮮紅的血跡形成強烈的視覺，照片中的人物有男有女，穿著有西裝與一般便服。傷者與民眾是主要被攝物，環境背景在照片中並不明顯。

照片創造出的觀點位置，讓我們可能會產生我好像就在那裡的臨場感，站著以俯視的角度「直接」看到眼前這個景象，比較這三張照片其實有相同效果，只是因鏡頭觀點的不同有遠近的差別，但差別不大。這種臨場感雖然並不一定屬於所有人，但台灣大部分的人，尤其北部人對捷運都有一定的認知，許多人每天搭乘捷運上下班或是上下學，捷運是許多人生活的一部份。以符號學的角度，這種臨場感受是由符號所組成。與我們對捷運的文化知識有關，我們若有搭乘過捷運在觀看這張照片時就極有可能產生彷彿我就在那裡或曾經在那，甚至幸好我不在那裡的感受。照片中的人物穿著，讓我們覺得就是搭乘捷運的乘客，其中一名穿著西裝襯衫的傷者可能是通勤族，剛下了班在搭捷運回家的路上遇害。照片中大量的血跡，這張照片充滿了血，這的確是一個恐怖的景像，也是這張照片突出並且吸引讀者眼球的原因，大量血腥刺激起我們的感官與情緒。這張照片雖然沒有兇手在內但讀者可以從照片中讀到兇手的殘暴，照片強烈的視覺引發讀者憤怒情緒。

表 4-1. 拍攝分析

報紙	自由時報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拍攝器材	手機	手機	相機	手機
鏡頭遠近	遠	遠	中	中
畫質	較模糊	較模糊	高清	清晰

比較四大報的影像呈現方式，聯合報替照片命名為「英勇救人」將照片的意義定在正面見義勇為的行為，可以平衡血腥照片所造成的負片情緒，而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蘋果日報則是以「車廂濺血」、「怵目驚心」及「乘客浴血」命名，形容畫面的嚇人恐怖。照片版面大小與馬賽克的呈現，蘋果日報使用了半版並在六處血跡打上馬賽克，其他報則使用約使用 1/4 的版面，全部血跡皆以馬賽克處理。

表 4-2. 台北捷運隨機殺人案四大報頭版影像呈現分析

報紙	自由時報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照片來源	網路	網路	民眾吳堅國提供	網路
圖片名稱	車廂濺血	怵目驚心	英勇救人	乘客浴血
圖片說明	台北捷運板南線江子翠捷運站昨日下午發生隨機砍人事件，傷者血流如注倒臥在捷運車廂內，救護人員搶救傷患。	捷運車廂內遭砍殺的 2 名乘客受傷倒地，其他乘客幫忙急救，車廂內血流一地，怵目驚心。	台北捷運板南線昨天發生隨機砍人事件，嫌犯鄭捷持刀在捷運車廂內揮刀砍人，車道江子翠時停車，車廂內其他民眾見義勇為趕緊為傷者進行急救。	多名乘客遭砍傷倒臥血泊，救護人員趕至車廂急救。
版面大小	1/4 版	1/4 版	1/4 版	半版
裁切	有裁切原直式照片右部畫面	有裁切原直式照片上部畫面	有裁切原橫式照片右部畫面	有裁切原直式照片右部畫面
馬賽克	有全部血跡皆以馬賽克處理	有全部血跡皆以馬賽克處理	有全部血跡皆以馬賽克處理	有在六處血跡打上局部馬賽克
其他影像處理	無	無	無	無

（二）讀者反映

從東森新聞網路圖集及四篇圖多的蘋果日報網路新聞中檢視讀著評論，了解讀者的反映。多數讀者表現出憤怒的情緒，在評論中強烈批評鄭捷的行為，綜合所有報導共有 1482 則評論，其中有 10 則評論反對使用圖片，並希望移除，1 則評論表示贊成使用原版照片（附錄）。評論中提到當事人隱私問題，多數留言都表示希望報導能夠尊重當事人，顧及當事人與其家屬的感受。其中讀者郭捷英表示：「不保護病人隱私嗎？要是以後看到他們的人，都一次次問他們事情的經過，讓他們想起這樣的記憶嗎？」讀者蹦蹦在評論中表示不應一再轉載血腥畫面，並請求將血腥報導刪除。

（三）倫理道德爭議

蘋果日報在頭版的照片處理上，雖然經過馬賽克處理，但只在六個血跡處打上馬賽克，仍被認為是過度描繪的血腥圖片，顯然並未達到防護效果。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合議庭認為相關圖片經「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依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審議後，認定圖片放大血腥畫面，確為過度描繪血腥。另雖有部分馬賽克，但處理程度未達足夠防護效果，還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北市府裁罰並無不當，判決蘋果日報台灣分公司敗訴。

二、案例二：八仙樂園塵爆事件

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八號四大報頭版選用了不同的照片，除了中國時報使用網路影片翻拍的照片，聯合報、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都是以攝影記者拍攝的照片佔最大版面，我們可以清楚比較各家報紙在處理相同報導呈現的方式。拍攝的目標、位置角度、鏡頭遠近、攝影師意圖及編輯的選擇，在此可以做出明顯的比較。

圖 4-4. 八仙樂園塵爆案四大報頭版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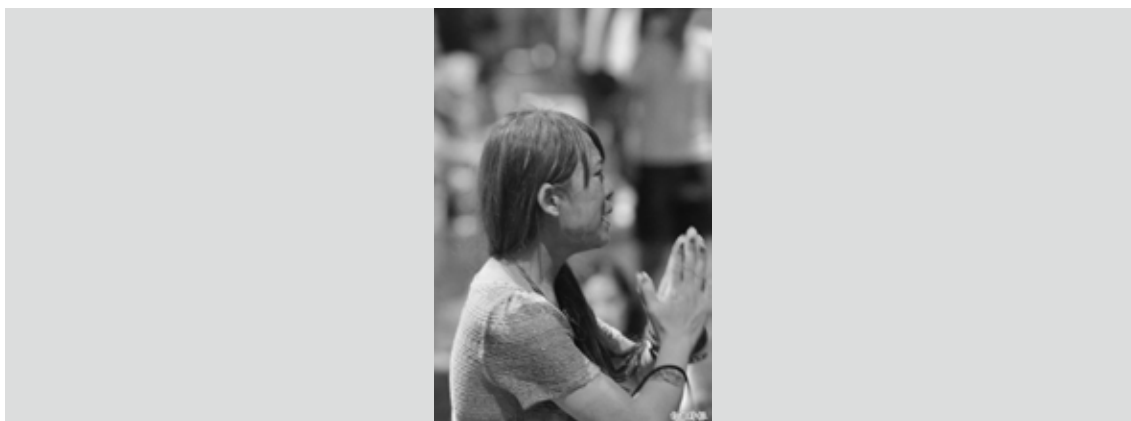
(一) 照片分析

圖 4-5. 自由時報，王藝崧攝



自由時報攝影記者王藝崧拍下這張事發後的照片。大批的民眾與傷患在現場等待救援，傷患躺在八仙樂園的藍色游泳圈上，身上以毛巾覆蓋傷口，在混亂的場面中可以看到一名消防人員也在其中。這是一張典型的遠景照片，畫面中沒有特別強調任何事物，也沒有置入前景，主要呈現出當下的環境情況。照片的觀點位置較遠且較高，因此種不同於「直視」的距離感。照片中大批的民眾與傷患告訴讀者這場悲劇的嚴重程度。

圖 4-6. 自由時報，王藝崧攝



自由時報在影像呈現時將另外一張年輕女性的側面特寫照片放置在圖 4-5 的左下，彌補原本照片中沒有任何突出的前景，呈現方式並非將照片合成而是在排版上做組合，讀者能明顯分辨出這是兩張不同的照片。照片沒有拍出女民眾的正面僅拍出側面，照片利用淺景深使女民眾凸顯出來，女民眾身上滿是活動的彩粉，臉上的神情與雙手合十的動作透露出慌張、不安、悲痛等情緒，讀者透過她的表情與肢體得知不好的事情發生了，而排版的位置似乎也刻意指向這件不好的事就是圖 4-5。

圖 4-7. 聯合報，林昭彰攝



聯合報攝影記者林昭彰同樣拍攝了大批受傷民眾等待救援的樣子。傷者躺著或坐在藍色、綠色及桃紅色的游泳圈上，照面中的女子手在耳旁的位置似乎在講電話，正中間則是一名穿螢光色背心的醫護人員或警消人員，一名上身赤膊的男子手插著腰背對鏡頭。光線及位置使講電話的女子在照片中顯得突出。這張照片呈現出傷患眾多的混亂場面，讀者甚至可以想像畫面外還有更多的傷患躺在泳圈上等待救援。

照片命名為一集中傷患，圖片說明形容到現場血跡斑斑，傷者皮開肉綻。八仙樂園彩色派對主舞台昨晚粉塵氣爆，造成兩百多人灼傷，不少傷者皮開肉綻，現場血跡斑斑，救難人員讓傷患躺在游泳圈，避免傷口碰觸流血。照片為了版面編排做了些微的裁切，最後以半版呈現。照片看不清楚傷者表情，可能是沒有特別打上馬賽克處理的原因。

圖 4-8. 中國時報 網路翻拍



中國時報選擇使用爆炸起火的火海畫面，這張照片是從網路影片翻拍。雖然畫質模糊但從照片中的黑影形狀看出許多人置身在火海之中，尤其右下的黑影非常清楚看到一名奔跑的人。這是一張視覺強烈的且令人震驚的照片，讀者看到事發當下的恐怖情況，民眾在熊熊火海之中奔跑逃命。照片以半版呈現，命名為一烈焰灼人。圖片說明敘述了時間、地點與事件「新北市八仙樂園 27 日晚間舉辦 Color Play Asia「彩虹趴」彩色派對活動，晚間主舞台突然起火，民眾在烈焰中四處奔竄。」

圖 4-9. 蘋果日報 黎百代攝



蘋果日報攝影記者黎百代拍一名女傷患的照片，女傷患躺在八仙樂園的桃紅色游泳圈上，兩旁可能是一名員警與醫護人員幫忙將傷患抬進車內，女傷患手腳都有燒傷身上還留有彩粉，腿部的傷勢更是明顯，燒傷嚴重已經皮開肉綻，表情咬牙看起來很痛苦。女傷患的痛苦表情與皮開肉綻的傷口使畫面相當震驚，可能會嚇到讀者，產生恐怖、害怕的情緒與不適的反應。攝影記者用了較近的鏡頭觀點位置，以這樣的位置拍攝燒傷嚴重的傷患，除了可能會嚇到讀者，也可能會使讀者反彈。當讀者意識到攝影師的位置時，可能會認為拍攝是一種侵入的行為，是不尊重傷患感受與隱私的，而引發情緒與倫理道德的批判。

蘋果日報裁切了原始橫式的照片成直式，並且將圖放大，使用了約 4/3 的大版面，雖然女傷患手腳皆有燒燙傷，但馬賽克僅處理腳底的傷口，其他腿部的傷口清晰可見。這張女傷患的照片以大版面呈現似乎是要放大照片的恐怖驚悚與震撼程度。照片以彩趴生悲命名，圖片說明敘述「彩趴生悲八仙樂園發生粉塵大爆炸，造成逾 400 名民眾灼傷，一名女傷患送醫時身上還沾著彩粉。」

表 4-3. 拍攝分析

報紙	自由時報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拍攝器材	相機	手機	相機	相機
鏡頭遠近	遠	中	中	近
畫質	高清	模糊	清晰	高清

表 4-4. 八仙樂園塵爆案四大報頭版影像呈現分析

報紙	自由時報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照片來源	記者 王藝崧	網路 臉書社團	記者 林昭彰攝	記者 黎百代攝
圖片名稱	無	烈焰灼人	集中傷患	彩趴生悲
圖片說明	大批民眾遭燒傷等待救援。	新北市八仙樂園 27 日晚間舉辦 Color Play Asia「彩虹趴」彩色派對活動，晚間主舞台突然起火，民眾在烈焰中四處奔竄。	八仙樂園彩色派對主舞台昨晚粉塵氣爆，造成兩百多人灼傷，不少傷者皮開肉綻，現場血跡斑斑，救難人員讓傷患躺在游泳圈，避免傷口碰觸流血。	彩趴生悲八仙樂園發生粉塵大爆炸，造成逾 400 名民眾灼傷，一名女傷患送醫時身上還沾著彩粉。
版面大小	1/4 版	近半版	半版	3/4 版
裁切	有些微裁切原橫式照片四邊	有裁切原橫式照片右部畫面	有裁切原橫式照片上部畫面	有裁切原橫式照片左右部畫面，成直式
馬賽克	有傷者燒傷腳部以馬賽克處理	無	無	有傷者燒傷腳底部分以馬賽克局部處理
其他影像處理	有合成一名女子側面特寫於照片左下	無	無	無

(二) 讀者反映

蘋果日報網路圖輯新聞提供了大量的照片，綜合兩篇蘋果日報及一篇自由時報網路報導共有 598 則評論迴響，其中有 2 則評論贊成使用原版照片，10 則反對使用原版照片，

4 則要求圖片馬賽克處理（附錄）。因報導內容有多名傷者照片，所有照片皆沒有經過處理引起讀者評論。評論中提到當事人的隱私問題，要求替當事人臉部打上馬賽克以減輕影像傷害。讀者 Yipu You 質問：「為什麼要這麼近拍著他們受苦的臉龐？有問過他們感受嗎？」另一名讀者余博奕則認為影像的殘酷事實能帶來震撼，人們才會知道恐怖。

（三）倫理道德爭議

蘋果日報在頭版的照片選用上與其他三家報社方式不同，其他三家報社在頭版照片的選用上皆是以遠景拍攝或翻攝，但蘋果日報卻選用了一張女傷患的照片，且沒在臉部作馬賽克處理，不但無保護效果，也被認為是對傷者的二度傷害。

五、結論

本研究討論的案例顯示出真實性與倫理道德的矛盾與相關議題，根據案例研究討論的結果將幫助回答本研究提出的三個問題。

問題一：新聞攝影記者該如何專業客觀的敘述「事件」，同時是否該考量到讀者對影像產生的情緒？

新聞照片沒有絕對的主觀或是客觀，只要是由人拍攝的照片，在攝影師舉起相機的同時就可能在腦中構圖好了，不論是選擇要拍什麼還是要如何構圖都與攝影師的意圖相關，所有拍攝的照片都是攝影者的選擇，包含動機與目的。攝影師既然無法純粹敘述客觀那該如何達到新聞攝影中的準確性。羅蘭巴特在《神話學》中提到的「頓性」是否可以幫助攝影記者盡量客觀。影像的頓性可以降低個人拍攝的意圖，若攝影記者的意圖是想成現事件的恐怖給讀者，將恐怖大方的以特寫或景深突顯出來，這樣的攝影做法就太具意圖，讀者的確可以馬上獲得恐怖，因為攝影師很明確的將恐怖意指出來了，然而思緒卻有可能停留在表面恐怖的情緒，思考及判斷也從恐怖出發。影像會使人麻木，隨者類似影像的增多，讀者看待恐怖照片的意識就會改變，當悲劇事件發生時讀者就會期待看見恐怖影像，同時在倫理道德上批判攝影者的意圖。

報導新聞因該注意讀者感受嗎？《觀察家》報的攝影主編 Reardon，說明他捨棄屍體堆的特寫而取其成為背景的編輯理念：「一張用在頭版的照片，應該有效地傳達了新聞事件的恐怖情境，但又不至於過度地悲慘血腥，而使讀者感到不快。」攝影者在拍攝照片時可能會預設到讀者的反應，尤其是會使人震驚的畫面，但往往沒有預設到照片帶來的影響力，就像愛迪·亞當斯也沒有預料到《西貢槍決》會引起這麼大的道德輿論。《新聞記者》期刊中一篇文章《如何處理新聞中的血腥、災難、痛苦畫面》，提到媒體展示死亡、暴力、傷害等等的影像是人不道的展示，沒有考慮到當事人的尊嚴與隱私，也沒有體現對生面的關懷，更沒有考慮觀者的感受。（陳力丹 李躍群，2007）

許多媒體使用照片時的確會考慮讀者感受，卻偏向於考慮照片能不能震撼、吸引讀者，漸漸忽略真正重要的問題。當一張悲劇事件的殘酷照片刊登在報紙頭版，甚至充斥在各種媒體，讀者已被迫的方式接觸恐怖影像，年幼的孩子也相當容易在便利商店、早餐店或是家中餐廳看到這些照片，這樣的照片難免會驚嚇到讀者。李維斯和納斯在《媒體同理論》中敘述到媒體等同於現實，也就是人們會把從媒體接收到的訊息與現實生活連結起來。理論中也提到負面的媒體內容與心理學所講的負面經歷一樣會在現實生活中起作用，不會因為這些負面經驗來自於文字、照片或影片而減弱。王泰俐指出 Lang、Newhagen 與 Reeves（1996）發現負面影像容易使閱聽眾對新聞產生更負面和被激化的感受。Newhagen（1998）更發現，能夠引發生氣情緒的影像，最容易被記得；其次是引發恐懼情緒的影像，最不容易被記得的是令人噁心的影像。（王泰俐，2011）

媒體中的負面材料和現實生活中的負面經歷一樣令人不快、惹人注意並印象深刻。注意力集中，記憶力增強對於傳遞信息當然不壞，然而負面信息也會有災難性的負作用，它會使我們錯過信息中重要的部分——人們會對新聞事件的了解就會減少，只會記住那些令人心驚肉跳的圖片，而對整個事件了解得不全面。這與新聞報道的宗旨是背道而馳的，儘管這樣做會使新聞中的某些部分令人銘記並吸引觀眾。（余艷青，2009）

這些關於恐怖照片與讀者感受的論述跟巴特說的：「表面的攝影引入恐怖的驚動，而不是引入恐怖本身。」是相同的觀點。攝影記者要能夠掌握照片的「頓性」，試著描述照片中的符號意義來檢視並控制個人的意圖，思考判斷照片可能會帶給讀者什麼樣的感受，會不會混亂讀者情緒，能不能夠邀請讀者一起思考判斷新聞事件。這些都是攝影記者值得思考的問題。然而為了捕捉新聞攝影的瞬間，許多工作在第一線的新聞攝影從業人員都認為：在新聞現場，因先按自己的直覺，拍下任何有價值的影像在發表時再去考慮倫理道德的問題。（黃永，2010）

問題二：新聞媒體該如何處理悲劇新聞的影像，並在真實性與倫理道德之間該以什麼規範來掌握平衡。

台灣新聞媒體在報導悲慘新聞事件時都會附上令人震驚的照片，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因為以大篇幅報導及清晰照片呈現傷患傷勢，不尊重當事人以及使用大量傷患照片作為報導輔助，但報導內容重點並非描述傷患傷勢，以上兩點違反其自律條文中第五點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 （一）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 （二）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第二章之第一節新聞攝影倫理道德統整的新聞攝影倫理道德的規範：真相、盡可能減少傷害、獨立運作、修圖、擺拍，將透過以上五大項的標準進而檢視本研究之兩大悲慘新聞攝影倫理道德與真實性的平衡進而探討規範。

八仙樂園塵報案在四大報中的照片皆為正確的人、事、時，大部分的照片也有用遠鏡頭或是馬賽克的手法處理，但蘋果日報的頭版卻放上大幅傷者的照片，照片甚至超過半版，不僅讓管者上道心靈上的衝擊也讓傷者家屬受到第二次傷害。

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四大報頭版刊登的照片都是同個場景，但是用不同角度拍攝的，雖然照片中血跡斑斑，但都有將血漬打上馬賽克，但蘋果日報卻只將少部分的血漬打上馬賽克，新聞攝影除了要呈現新聞真實性外也應該要站在觀者的角度思考觀者要看怎樣的新聞照片，而不是一味的血腥、聳動引起觀者注意。

最後將悲慘新聞事件中新聞攝影師在真實性與倫理道德之間應遵循的規範統整如下：

1. 真相—拍攝關於事件正確的人物、地點、時間，不混入其他相似新聞的照片。
2. 盡可能減少傷害—悲慘新聞更需要尊重被害人及其家屬，不造成二度傷害。
3. 拍攝手法—利用遠鏡頭或是隱喻的手法拍攝照片，避免爭議。
4. 修圖—不過度修圖，導致觀者對照片改變觀感，加入適當的馬賽克。
5. 擺拍—不預設場景，不要求被攝者的姿勢、眼神，以求事件的真實。
6. 同理心—在攝影或製作影像過程應對受害者保持同理心。

既使悲慘新聞事件很難在真實性與倫理道德中取得的平衡，但新聞攝影師更要尊重傷者和用同理心去思考觀者及傷者的心理，不一味的讓利益蒙蔽了應有的倫理道德，而是讓觀者接收到真正的「真相」同時也不會造成心靈的衝擊。

問題三：以理論分析照片中的符碼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嗎？如果沒有，什麼語言該被解釋成影像符碼，以減輕影像對觀看者造成的情緒影響，並保有理性客觀。

研究討論中的案例照片分析目的在於了解悲劇新聞影像的內容與意義，研究案例中發現含有恐怖、血腥與人物的照片容易引起讀者對隱私、尊重與感受等問題的批判。攝影記者與編輯運用照片再現真實的方式容易因個人意圖使呈現結果顯得刻意甚至戲劇。本研究雖針對影像討論但新聞涵蓋的不同內容都會對讀者造成影響。一張新聞照片不僅是攝影師的選擇，也承受許多其他因素而影響決策。

分析照片幫助我們理性的找出問題，然而從相關議題中卻發現分析照片不足以解決所有的問題。攝影記者將新聞照片交給編輯處理，進一步的篩選、調整，最後呈現出的影像結果綜合多人的價值判斷。新聞業者必須重視這些倫理問題，特別考慮讀者的感受與心理，彌補目前不足的倫理規範，為新聞攝影與影像呈現訂定更明確且客觀的原則。

黃永（2010）曾提到哲學家路易斯·W·霍奇斯（Louis W. Hodges）曾運用「親密圖」的概念為新聞工作者設計出一個倫理道德的有效原則。以「親密圖」幫助新聞記者思考隱私問題。方法是將隱私當作是由四個同心圓組成，最中間的圓是你自己和你的秘密。第二個圓是你和另一個與你較親密的人，或許是配偶，或許是父母，或許是愛人。在這個圓裡，你們會分享個人的消息，並且關係是建立在信任的基礎上。第三個圓包括與你

關係密切的人 可能是家人或朋友，但關係間的信任可能是單向的，即你無法完全控制它們。第四個圖裡包刮你和與你一般關係的熟人，你的同事或同學，雖然在你們中間傳播的信息就更無法控制。

這就像是池塘中的漣漪不斷擴散，越往外層，你的自我曝露也變得越來越公開，越來越不私密，你也逐漸失去了對自己信息的控制。

意識到這一概念，將使一個新聞記者得以用批判的方法平衡社會需要，並考慮他人的權利，尤其是遇到有新聞價值的問題時。至少在某些情況下，侵犯可以得到辯護，但是，在其他情況下，侵犯隱私構成了對個人控制力的非法搶占，並剝奪了他人的個人及人類尊嚴。（黃永，2010）

本研究認為運用「親密圖」可以幫助攝影記者與編輯者同理思考，給予當事人尊重與尊嚴。悲慘報導的新聞照片運用適當的影像處理可以減輕照片帶來的傷害，若報導內容與照片重點無關就不該使用該照片，如必須使用當事人照片也以馬賽克或模糊處理的方式保護之。

本研究主要探討新聞攝影倫理中的真實性與倫理道德平衡，由於台灣目前的規範不夠具體，因此綜合本研究內容將提出悲慘報導中真實性與倫理道德該思考的問題給予參考，幫助攝影記者在真實性與倫理道德問題之間取得平衡，也可作為後續研究的參考。

真實性問題思考：

1. 照片是否有避免明確的個人意圖？
2. 照片是否可以準確的反應事件？
3. 照片重點是否與報導內容符合？

倫理道德問題思考：

1. 照片是否會侵犯個人隱私，傷害個人尊嚴？
2. 照片的內容是否因過於恐怖或血腥影響讀者情緒與思考？
3. 血腥恐怖的照片是否過度轉載？
4. 照片是否有對血腥、色情部分做影像處理？

本研究從台灣近兩年的悲慘新聞案例來思考攝影倫理問題，研究過程中發現台灣新聞業者一直缺乏一套共同且完整的倫理原則，對新聞報紙的圖片內容更是幾乎無法可管。媒體樹立自律委員會卻同樣缺乏改善的能力，在現今網路社群發達的時代，照片的傳播力越大造成的傷害力也就越大，媒體應加強教育更加謹慎地運用影像。台灣的媒體亂象問題令人擔憂，從讀者的評論與社會的批判來看，近年來媒體亂象沒有明顯改善，而讀者與社會的批判能力似乎不如以往。讀者意識的改變也值得注意。本研究結果可供攝影記者參考。建議未來有研究出一套共同的倫理規範的需要。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黃永（2010），新聞攝影的倫理道德觀，新聞前哨。
- 羅文輝（2000），無冕王的倫理責任，台北：天下文化。
- 郭力昕（1998），書寫攝影 相片的文本與文化，遠流出版，台北。
- 王泰俐（2011），電視新聞感官主義，五南圖書，台北。
- 羅蘭·巴特（1997），神話學（許薔薔、許綺玲譯），桂冠圖書，台北。
- 大衛·貝特（2012），攝影的關鍵思維（林捷盈譯），城邦文化，台北。
- 蘇珊·桑塔格（2010），論攝影（黃燦然譯），城邦文化，台北。
- 華特·班雅明（1999），迎向靈光消逝的年代（許綺玲譯），台灣攝影工作室。
- 吉莉恩·蘿絲（2001），視覺研究導論 影像的思考（王國強譯），群學出版，台北。
- 鄭郁欣、林佳誼、蔡貝倫（2008），探究新聞倫理，韋伯文化出版社。
- 鈕則勳、賴祥蔚、何吉森、邱啟明、許北斗、莊伯仲、張佩娟等人（2011），傳播倫理與法規，威仕曼出版社。
- 中央通訊社（2009），中央通訊社編採手冊，中央通訊社。
- 莊士緯，（2014）報紙新聞自律規範之研究：以李宗瑞事件為例，碩士學位論文。
- 陳靜芝（2012），從新聞倫理分析少年非行行為新聞 「中國時報」和「蘋果日報」分析比較，教學碩士論文。
- 楊子毅（2006），電視新聞攝影記者的影像產製：媒體規範與實作經驗之比較，碩士學位論文。

二、英文部分

- MINLA LINN SHIELDS 2014 ETHICS IN PHOTOJOURNALISM:
AUTHENTICITY AND SENSITIVITY IN COVERAGE OF TRAGIC EVENTS
- Reuters. A BRIEF GUIDE TO STANDARDS, PHOTOSHOP AND CAP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handbook.reuters.com/index.php?title=Main_Page.
-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SPJ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pj.org/ethicscode.asp>
- National Press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NPPA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from <https://nppa.org/node/5145>

三、網路資源

- 20130827 蘋果自律綱要，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ethics/192.html>。
- 20150924 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ethics/217.html>

TPPA 台灣新聞攝影研究會（2010），新聞影像使用原則，取自 http://tpa1.blogspot.tw/2010/02/blog-post_05.html。

ho.chishen (jason)（2006），新聞自律與他律，取自 <http://blog.xuite.net/ho.chishen/blog/9234926-%E6%96%B0%E8%81%9E%E8%87%AA%E5%BE%8B%E8%88%87%E4%BB%96%E5%BE%8B>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 - 委員會緣起，取自 <http://www.xn--fiq46nqybr7dy7ug1bx8o7l6bxygejr70c.tw/inside.htm>。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取自 <http://www.taaa.org.tw/userfiles/books-adbookyears22-ch9-17.pdf>。

財團法人媽媽監督媒體文教基金會，取自 <https://foundation.moe.edu.tw/files/903-1000-555.php>。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簡介，取自 <http://mediawatch.org.tw/about>。

引用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取自 <http://www.feja.org.tw/modules/tinyd/>。

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取自 <http://www.fame.org.tw/about.php>。

台灣廣告主協會，取自 <http://www.advertisers.org.tw/>。

傳播倫理，取自 night.ntcc.fju.edu.tw/edu/ethiceco/upload/981/eth_m/ 傳播倫理 .doc。

立場報導（2015），【歐洲難民潮】3 歲敘利亞難民伏屍沙灘 相片引發全球關注，取自 <https://thestandnews.com/>。
